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保健食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p>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5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 应对控股股东所持</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 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p>
--	--	---

	<p>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